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19〕733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晋安区2019年度 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晋安区2019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榕政综〔2019〕15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福州市晋安区境内农用地13.0402公顷（其中耕地0.4071公顷）、未利用地1.402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晋安区新店镇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水田0.2371公顷、水浇地0.17公顷、林地12.4146公顷、其他农用地0.218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8758公顷、其他土地0.005公顷、未利用土地

1. 3972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5. 3182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 2019-01-02 地块面积 0. 0078 公顷。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州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晋安区人民政府，存档。

2019年9月19日印发
